

#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人字〔2018〕27号

##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的 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关于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为更大范围吸引优秀人才来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水平，根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7〕20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完善《湖南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16〕56号）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第一条** 博士后是学校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以“双一流”建设目标为指引，充分认识博士后在学科建设和创新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科特色和发展目标，将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规模、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作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重心，使博士后成为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优秀师资对象遴选的重要渠道。

## **第二条 实行全职博士后分类资助**

（一）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入选者，国家资助期内学校按30万/年（含国家资助）标准拨付人员经费。

（二）重点资助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学校按20万/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

1. 博士毕业于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100 的海外（境外）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双一流高校或 A-及以上学科。

2. 在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非华裔人员。

3. 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高被引或 IF>10、SCI 一区期刊，计算机学科含 CCFA 类会议及会刊，人文社会学科在 A2 类及以上中文期刊或 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2 篇，或取得相当水平学术成果者。

（三）一般资助类：全职在站博士后，学校按 12 万/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

### **第三条 促进博士后队伍国际化**

（一）为积极推进博士后队伍国际化，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鼓励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与国际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博士后联合培养，共同开展前沿性、原创性、创新性研究。

（二）拟派出对象应为我校全职博士后、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语言交流能力符合外方要求，派出对象由我校及外方导师联合选拔、经所在流动站推荐并报学校审批。

（三）博士后在外方课题组交流期限为 12-24 个月，海外（境外）研修期间按 20 万/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含国家资助部分）。

### **第四条 完善全职博士后保障措施**

（一）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博士后期间经评审后可认定为副研究员（指标单列）。

（二）学校特设“杰出博士后”奖，用于表彰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优秀博士后，每年评选一次。“杰出博士后”入选者出站后可直接申请教师副教授岗位职务。

(三)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派出项目)或同等竞争程度的博士后人才项目且研究成果突出者,出站后直接入选“杰出博士后”,申请留校不受本校来源比例限制。

(四) 学校对在站期间未能安排博士后公寓的全职博士后按1800元/月提供租房补贴。

(五) 学校对全职博士后的人员经费资助期一般为24个月,为鼓励优秀博士后稳定从事研究工作,首期两年评估或首站考核优秀者(新增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特别资助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或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继续在站期间学校按12万/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并提供租房补贴。

(六) 博士后人员经费学校拨付部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不叠加。鼓励博士后所在单位及合作导师在学校规定的配套经费要求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和博士后情况进一步提高博士后资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创新团队等招收的全职博士后,适当放开同一学科、超龄人员比例。

**第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颁布的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文件凡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为准。